

诋毁法轮功 《欧洲侨报》被判有罪

【明慧网】2006年7月6日，就意大利法轮大法协会以诽谤罪起诉中文报纸《欧洲侨报》一案，米兰法庭宣判《欧洲侨报》主编和写诽谤文章的记者蒋明（笔名泰山）罪名成立，并处以罚款惩罚。法官宣布，被告们的辩护无法成立，因为他们本应有足够的资源和方便的条件来了解关于法轮大法的事实，因为法轮大法的事实已经被多个国际机构报道。

此前，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曾在2004年2月，判中国驻加拿大多伦多副总领事潘新春在《多伦多星报》上诋毁法轮功犯有诽谤罪，并判其赔偿原告一千加元并支付一万加元法律诉讼费用。

SOS 请关注！迫害还在发生

◆上海法轮功学员邵鸿珍仍在遭受迫害

上海法轮功学员邵鸿珍自1999年7月20日以来三次被监禁，身心受到巨大伤害，家庭受到重大影响，被监禁期间不幸接踵而至。

2001年1月其子陈一峰，年仅19岁（从小体弱多病）在无任何实质性证据情况下被闵行公安分局以参与散发法轮功传单为由劳教1年零6个月。

2002年1月邵鸿珍的母亲病逝，2006年6月其父亲（平时只有邵鸿珍照顾）在无人照看的情况下突发疾病死亡。

正告610人员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邵鸿珍。莫丧尽天良跟着中共干坏事，给自己留一条后路。

◆上海潘继军被劫持到提篮桥监狱继续迫害

上海第二法院曾于今年3月份开庭对潘继军进行过非法审判，潘继军不认可并依法提出上诉，被法院驳回维持原判，并于6月20日将潘继军劫持到提篮桥监狱继续迫害。

在此，我们强烈呼吁海内外的大法弟子和正义人士伸出援手共同营救潘继军，彻底制止中共对善良无辜的大法弟子的野蛮迫害，和对人类良知正信的粗暴践踏。

◆上海长宁区善良老教师徐汉明被非法判决劳教一年

徐汉明，长宁区大法弟子，家住新华路329弄32号甲404室，女，63岁，延安西路

第二小学退休女教师，2006年6月12日上午，长宁分局2名恶警伙同4名国安便衣，未出示任何证件，竟将花甲之年的老人从三楼一路拖拽至底楼，厕所也不让用，连拖鞋都不让穿，让家属及周围群众十分气愤，纷纷指责这些人的流氓行径。

6月21日，长宁分局匆忙的以“莫须有”的罪名非法判决徐汉明劳教一年。

闻讯的群众都愤慨不已，他们都知道徐老师自从学炼法轮大法后工作兢兢业业，主动帮助困难家庭的学生好几次；不但拒绝学生家长送礼，还拿出自己工资奖励班上学生。就是这样一位信仰“真、善、忍”真理的善良老教师，曾遭到两次洗脑迫害，但她从没屈服和放弃信仰，仍积极向世人讲真相。这次又时临“六国峰会”，被加重迫害。

在此呼吁良知人士关注及营救徐女士，并奉劝上海长宁公安，国安，“610”人员不要再助纣为虐，逆天行事了；在全世界审判中共那天来临之前，给自己和你的家人留个美好的未来！

◆上海浦东大法弟子季金花又被绑架到洗脑班受迫害

上海浦东大法弟子季金花于2006年5月22日做大法资料时被（接下页）

明慧週報

•上海版• 第29期 2006年7月24日

香港法轮功学员 谴责活摘器官 吁制止迫害



【明慧网】2006年7月15日，香港法轮功学员在中共迫害法轮功七年的前夕举行集会游行，抗议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以及其它暴行，呼吁全球各界伸出援手，支持进入中国大陆调查真相，彻底结束迫害。

香港法轮佛学会发表声明，指出这场迫害在社会表面好象看不到，但在劳教所、监狱等黑暗角落却极其残酷和严重，尤其是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黑幕被揭发出来后，最近得到两位加拿大知名人士独立调查的进一步证实，更加令人看到这场迫害的极端惨烈与毫无人性。声明呼吁全球各界共同努力制止迫害。

被非法在中国大陆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五名亲人陈慕涵等发表联署声明，要求中共当局立即停止迫害，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所有法轮功学员包括他们的亲人。

数百人的游行队伍穿过市区抵达中联办，宣读声明表达对中共暴行的抗议。

诗：为缘

◎甘露（中国）

朝披轻雾晚沐霞，辛忙奔走千万家；
只为世人梦能醒，路饮山泉作香茶。

注：七年来，中国大陆大法弟子在承受巨难



油画《信使》，董锡强

中，以巨大的付出向人们讲述着真相。《为缘》描写了大法弟子不惧艰险、不畏辛苦，走街串巷传播真相的精神风貌。

大法缘



同乐会的压轴好戏——法轮功功法表演

【明慧网】到了学期末，开“同乐会”是我带班的惯例。孩子们纷纷贡献所长：唱歌、单脚旋转、叠罗汉。孩子三三两两的发表意见，似乎不够热络。当我问到“有没有人要表演炼功呢？”一只、两只、三只……哇！全班只有十六个人，居然有近十只小手举了起来，并大声的高喊着“我要！”于是，功法表演成了这次同乐会的压轴好戏。

这不禁让我想起去年学期末，主任曾私下跟我说让我接一年级的班，我心里很不愿意：面对完全不熟的一班，如果乱成一团岂不是被看笑话了。“不对呀！这太自私了吧！”我猛然惊醒，法轮大法李老师教导的法理“先他后我”、“无私无我”让我找回了一点理智，大法的法理洗涤着我的心灵，于是，“自私的心”一点一滴的剥落了，我告诉自己，不管学校如何安排我都会接受。

八月，果然，“胡老师，要请你接一年级的班。”当校长邀请我去校长室询问的说出这句话时，“好啊！”我居然可以很自然的这样回答。

开学了，我没有因为接了一年级生而忙得焦头烂额，反而前所未有的轻松自在，并开启了一段与孩子们的大法缘。在开学初的班亲会上，我向家长们分享了修炼法轮功的心得，说明自己的管理班级的理念将着重在“品德教育”方面，于是学法炼功、反省善念日记，成了具体的教学策略。

“老师，今天是上整天课，还是半天课呢？”一天，孩子这么问我。“整

大杨在朋友家聊天儿，一位在中国机关工作的中年男子和他争论起来，因为观点的激烈冲突，那男子争得面红耳赤。大杨说：“我们互留电子邮箱，将来在网上继续讨论吧。”

一听这话，男子把脸沉下来：“留可以，但你不要把那些反动资料寄来，特别是不要把法轮功的东西寄来。”“为什么？”大杨明知故问。那男子不语。大杨笑着说：“你说我反共，但我敢看共产党的书刊报纸，敢看毛选，敢看人民日报，从中指出里面的满纸荒唐言。你这样反对法轮功，你敢不敢看法

大 杨 聊 天

轮功的资料？敢不敢看李洪志先生的著作？你不敢看怎么知道‘错’在哪里？那你反对是凭什么呢？”见那男子无言，大杨又说：“你如果看了法轮功的东西，共产党就会翻脸不认人，对你加以迫害是不是？你看，你对那个党忠诚，但那个党对你可不手软，那你说那党不邪是什么？”那男子开始了沉思。



(接上页)她的丈夫举报后遭恶警抓走，关押在浦东看守所。放出后又被丈夫送入洗脑班。

同时被抓的有游秀云，曾阿姨，柏根娣，杨洁等十几位大法弟子。除杨洁已正念闯出外，其余学员下落不明。

我们呼吁全社会善念尚存的人们，看清我们周围正在发生的对善良的大法弟子的残酷迫害，共同起来维护作为一个人的最基本权利和尊严。



肇事司机： 那还有天理吗？！



【明慧网】2005年10月，辽宁北镇的白素珍在京沈公路上被凌海市张林的车撞成2×6公分粉碎性颅骨骨折，伤及脑膜，生命极其危险。这样的伤势通常治疗需动二次手术，费用高达7、8万元，加上其它费用就得10多万元。可白素珍在北镇二院做了取出碎骨的手术，只住了五天院就拆药线出院回家了，只花了9700元。

当肇事车主张林要付给白素珍营养费时，她说：“我是法轮大法弟子，一分钱也不要，我今后也不会有事。你挣钱也不容易，今后你开车要小心点，注意安全。”

张林感动得不知说什么好，在场的其他的人也都深感震动。医院大夫们为白素珍身体康复的如此之快感到惊奇：这法轮功真神了，要是一般人就完了。

张林对车队的司机们说：“要是碰到别人花10多万元，这法轮功到手的钱不要，道德真是高尚。听说白(素珍)大姨因炼功遭到抓捕、拘留、劳教，真是不讲道理，这么好的人受陷害，迫害大法不遭报往哪跑，那还有天理吗？！”